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
勞動部令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

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指定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，適逢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（九十）台勞動二字第〇〇四六七六二號函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。

部 長 潘世偉